关于公布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度研究生

奖学金加分异议认定的通知

根据“川外学函〔2025〕40号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开展2025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2025年度研究生奖学金加分异议认定讨论决定，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

一、参评计分项

1.一人同时申报多个校级个人表彰项目并非同一类别奖项，依据校级奖学金文件，可累计加分，上限20分。

2.《大河美术报》不属于省部级重要报纸，计2分。

3.重庆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年会特等奖计算分值仍按照校级文件上赛事最高等级（一等奖）分值在学术成果中计3分。

4.《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人的解放意蕴探析----基于对《论犹太人问题》中“人的解放”的理解》在学术成果中计0.5分。

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演讲比赛在体美劳竞赛中计3分；《重走长征路，忆往昔峥嵘岁月》在体美劳竞赛中计3分；《微改造撬动大民生，民主村焕新记》、《叶挺：真理在烈火中永生的赞歌》属于不同类别两个作品在体美劳竞赛中分别计5分、3分。

6.首届“红岩新青年”精品团课在科研立项中计4.5分。

7.“四川外国语大学文明寝室”成员每人计1分；

8.志愿服务证书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可在志愿服务中加分。

9.四川外国语大学网球协会技术部部长按照院级研究生会部长计18分。

二、非参评计分项

1.四川外国语大学第三届最美笔记评选活动分为A,B,C,D,E,F赛道，E-F赛道由学校组织初赛，获奖结果由主办方公布。

2.重庆法律援助公益活动。

注：

1.参评计分项涉及团队获奖（参与）按成员署名次序计分。

2.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以上未涉及异议项不予受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5年9月19日